

关于宝丰县中佳石化有限公司文峰路站加油、加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环审[2021]第 28 号

宝丰县中佳石化有限公司文峰路站: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中佳石化有限公司文峰路站加油、加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宝丰县中佳石化有限公司文峰路站加油、加气项目位于宝丰县东五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侧路北，本次仅进行加油站项目的建设，加气站为二期项目，本次不进行评价。

项目占地面积 7252.9m²，建成后主要是进行油品销售，年销售油品 1350t，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油罐区、休息室、洗车区、充电桩及停车位、预留加气站区域等。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8%。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

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采取湿式作业、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大气

运营期间大气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储油罐、加油机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蒸汽，项目在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采用密闭收集，并配套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通过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确保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洗车废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在选择加油泵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

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采取合理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可得到最大程度地降低，确保站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油罐清理工作全部由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清理，清理出的底泥全部直接运走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区内储存；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站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有效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九、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2021 年 9 月 9 日